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發佈。

**對黃光裕先生提出的索償**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或「公司」）公佈，經過去數月的內部調查，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決議，對公司的間接持股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即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進行法律起訴，其中包括，就關於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前後回購公司股份中被指稱的違反公司董事的信托責任及信任的行為（統稱「違反行為」），尋求賠償。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黃先生的上述違反行為遞交傳喚文件以正式起訴，並追償由上述違反行為導致公司所遭受的損失。董事局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就針對黃先生的法律起訴的重大發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收到黃光裕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的要求信函**

公司同時公佈於董事局通過動議就黃先生的違反行為採取法律行動後，公司昨天晚上約七時三十分及今天早上從黃先生獨資擁有並為公司的主要股東的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Shinning Crown」）收到要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下動議的信函（「要求信函」）：

- 撤銷公司今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

- 撤銷陳曉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職務
- 撤銷孫一丁的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但保留他為公司行政副總裁職務
- 提名鄒曉春為公司執行董事
- 提名黃燕虹為公司執行董事

於要求信函裏，Shinning Crown指稱近一年來公司業績下滑，並將此歸咎於由陳曉先生領導的董事局管理不當，Shinning Crown從而提出撤銷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於董事局現在的職位。

Shinning Crown已說明除非公司在規定的時間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Shinning Crown會基於自己擁有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權10%以上的權力按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上動議。

在需要就臨時股東大會發出通告之前，按百慕達公司法1981，公司有不超過二十一天的時間去正式考慮對要求信函的回覆。不過，董事局已於今天開會考慮並對要求信函提供初步的回覆。董事局一致相信要求信函申索的動議沒有理據且是單一股東個人利益驅動的。董事局對現任的管理團隊有充足的信心並相信管理團隊始終，並將繼續以兼顧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原則來決策和行事。

黃先生的逮捕及其後就經濟罪行的定罪對公司產生了嚴重的負面不確定因素，並且不可避免地在某種程度上持續對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良影響，特別是嚴重限制公司的資本融資能力。為了應付這一系列挑戰，在由陳曉先生領導的董事局的指引下，管理團隊及員工共同努力，成功恢復國美的財政穩定及業務運營的強勁勢頭。管理團隊及員工團結一致經營業務，改善深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審時度勢地打造了新的發展策略。因此，董事局堅決反對撤銷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的現在職務並視該撤銷為沒有理據之舉。因為，這將於公司剛顯示步出由於從黃先生的逮捕及定罪所帶來的困局的跡象後再一次對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發展造成嚴重和潛在的破壞。另外，在尊重有關人士的前提下，董事局認為黃先生提名的候選人缺乏和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所擁有的深厚的行業經驗和業內普遍認可的領導力。

董事局亦堅決反對撤銷公司數月前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公司發新股的一般授權。撤銷該授權將嚴重限制管理層對獲得資本的靈活性並將限制公司的營運及未來的發展潛力，進而導致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處於明顯的劣勢。

自去年引入貝恩資本（「貝恩」）作為公司的策略性投資者後，公司與貝恩團隊的合作無間，貝恩除了為公司帶來資金，更引進國際的行業知識及嚴謹的企業治理守則，解決了公司急需的同時也給公司注入了活力。

在未來的幾周，陳曉先生將會詳細陳述在貝恩支持下所制定的國美新戰略，以進一步拓展公司的網絡和增強其零售能力。董事局相信國美業務的持續發展前景光明，基於良好的經濟背景和未來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在一個未完全成型、快速發展的中國市場中，董事局相信國美將繼續引領行業的發展。

董事局一致相信，黃先生，透過Shinning Crown，的行為在整體上並不代表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由董事局主席陳曉、總裁王俊洲所領導的現有管理團隊所組成的謹言慎行、全情投入的職業經理人，才能更好地服務於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局強烈呼籲股東們在這一時刻給予公司支持。董事局將及時告知股東此次事件的最新的發展。

鑒於要求信函中的兩項動議分別提及撤銷陳曉先生作為董事局主席和國美執行董事的職務，撤銷孫一丁先生作為國美執行董事的職務，孫一丁先生和陳曉先生放棄就此事項於今天的董事局會議進行投票。另外，因為另一位董事伍健華先生亦是Shinning Crown，要求信函的要求人，的董事，所以伍健華先生亦放棄就要求信函的全部動議於今天的董事局會議進行投票。

## 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公司股票買賣的申請，已經遞交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